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
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董事会目前尚在梳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前述承兑汇票尚未兑付。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最后开具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此之后未发生新的类似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核实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尽快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根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980,999,8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7%）。

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上述担保均发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在此之后未发生新的类似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核实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尽快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315,158,208.9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未发生新的类似行为。

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指示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第三方代收代付等形式占用了公司的资金。根据账面反映，具体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代收代付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151,599,234.2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阴天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代收代付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43,058,974.6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上海腾昊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代收代付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23,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上海都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代收代付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97,00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无条件向公司全额偿还占用的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并就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